

董事欣然提呈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

本集團以單一業務營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而本集團所有存貨銷售業務於香港經營。因此，本報告並無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之分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3%（二零零三年：約24%），而五大客戶之合併總額佔本集團於年內總營業額約39%（二零零三年：約53%）。

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6%（二零零三年：約87%），而五大供應商之合併總額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總採購額約99%（二零零三年：約9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3,5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派付。

董事建議派付回顧期間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合共4,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00,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派付予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33,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賬項附註5。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6。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載於賬項附註8。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賬項附註1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達4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51,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為26,9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926,000港元)，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款，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之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58頁。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於回顧年度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亦無行使該項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要如下：

- 目的：獎勵或獎賞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
- 參與者：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b) 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經辦人、高級人員或實體；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上述要約可給予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所屬之一名或以上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購股權(續)

| | |
|--|---|
|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最高數目 以及於年報日期所佔已 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70,00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之10% |
| 各參與者最高購股權配額 | : 不得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
| 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證券之 最低期間 | : 不適用 |
|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 購股權最短期限 | : 不適用 |
|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 : 1港元 |
| 款項／催繳金額／貸款須作出／ 償還之期限 | : 不適用 |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 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所列的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及(i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所列的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 |
| 購股權餘下期限 | :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

董事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錦鐘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孫阿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君榮先生，BH

劉勇平博士

倪振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7條，李佳林先生及倪振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屆滿，並於現有董事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每名執行董事之初步年薪已予釐定，而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應付予彼等各自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須受一份限制契諾所限，於終止服務合約後一年內不得從事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相類似或相同的業務。然而，倘本公司以(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失職以外的原因終止服務合約，本公司須向執行董事作出賠償，最多可支付相當於限制期間內應付該名執行董事的薪酬。

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各自已接獲本公司之委聘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聘，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屆滿，且每年有固定酬金。本公司已發出新委聘書並獲非執行董事接納，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一年，年度酬金與去年相同。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之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歷詳情載於第18頁及第19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
| 李佳林先生 | 本公司 | 於控股公司 之權益 | 241,500,000 股普通股 長倉 (附註1) |
| | VST Computers (H.K.) Limited | 於控股公司 之權益 | 31,000,000 股普通股 長倉 (附註3) |
| 鄭錦鐘先生 | 本公司 | 家族及其他 | 241,500,000 股普通股 長倉 (附註2) |
| | VST Computers (H.K.) Limited | 於控股公司 之權益 | 31,000,000 股普通股 長倉 (附註3) |
| 霍君榮先生，BH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2,000 股普通股 長倉 |

附註：

1. 本公司241,500,000股股份由L & L Limited持有，而後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佳林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配偶劉莉女士均等持有。
2. 本公司241,500,000股股份由CKC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後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finity Fortune Limited持有。Infinity Fortun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的受託人。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為一個單位信託，其中1個單位由關巧妍女士（鄭錦鐘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配偶）持有，另外9,999個單位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全權信託CK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身份持有。該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關巧妍女士及其子女。
3. 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6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由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偉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最終實益權益分別由L & L Limited及CKC Holdings Limited均等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或於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名稱 | 身份 | 證券類別及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L & 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41,500,000 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a) | 34.5% |
| CKC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41,500,000 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b) | 34.5% |

附註：

- (a)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李佳林先生及劉莉女士(李佳林先生的配偶)均等持有L & 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Infinity Fortune Limited以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CKC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中1個單位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鐘先生的配偶關巧妍女士持有，而9,999個單位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CKC Family Trust受託人而持有。CKC Family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關巧妍女士及其子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或於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CKC Holdings Limited與L & L Limited各自間接於下列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 公司名稱 | 直接股東名稱 | 權益 | 營業地點 |
|------------------------------|-------------------------|-----|------|
| VST Distribution (S) Pte Ltd |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¹⁾ | 10% | 新加坡 |
| VST Technology Sdn Bhd |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¹⁾ | 10% | 馬來西亞 |

(1)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鑒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CKC Holdings Limited與L & L Limited於上述公司的權益無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 (a) CKC Holdings Limited與L & L Limited各自於上述公司中只持有少數權益，因此，對該等公司的管理與業務經營並無重大影響力；及
- (b) 上述公司業務受彼等的主要供應商限制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而據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盡職與審慎查詢後，上述各公司概無於中國及／或香港曾經從事或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或與可能與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誠如本年報所述的本集團於中國及／或香港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就一間董事宿舍訂立一項租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李佳林先生支付月租80,000港元，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2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或並就整體而言，對本公司股東言屬公平合理。

獲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各項關連交易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因為各項交易所涉及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百分比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2.5%。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以來，本公司一直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建議董事會批准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達3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已用作購入及推廣本集團所分銷之額外產品，提高本集團於中國代辦處之功能以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安達信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安達信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業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再予以續聘。

代表董事會

李佳林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